

## 辽宁振兴银行委外清收项目供应商征集公告

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振兴银行”）拟开展委外清收及法诉清收准入采购工作，因项目需要，特进行供应商征集，诚邀合格供应商参与，具体信息如下。

###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辽宁振兴银行清收的回收效率和服务质量，现拟公开征集与我行有合作意向且具备委外清收或法诉清收作业能力与资源的服务商，为我行提供合法、合规的清收服务。

### 资格要求

1. 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独立承担民事权利义务，提供国家相关登记注册主管机关颁发的证照，证照均在有效期内并经年检注册存续，且经营范围具备相关业务资质（若机构为律所无需提供）成立时间原则上不短于1年，且与1个（含）以上的金融机构合作；
2. 公司治理良好，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办公设备；
3. 近三年内（2023年2月至2026年2月），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完整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及健全的保密机制，确保本行委外账户及相关数据等资料不被以任何途径或方式外泄；
5. 提供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违规、违法及不良记录，无法律法规禁止从业之事由说明并加盖单位工作；
6. 不得存在重大侵害消费者权益事件的情况；
7. 供应商应承诺遵守监管部门和我行提出的各项外包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内控合规、业务连续性、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要求，并配合监管部门和我行开展的现场与非现场监督、检查、审计工作；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报名时提交材料**

请有意向参与的供应商，严格按照上述“资格要求”准备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1. 明确参与报名委外清收或法诉清收的合作业务类型；
2. 公司全称及企业概况；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律所相关证明复印件；
5. 近三年内金融机构相关项目实施案例证明（合作协议，需体现合作主体、合作时间）；
6. 当前具备的批量委外（非诉）、法诉清收作业能力与资源说明；

7.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8. 内控及信息安全管控相关情况说明；
9. 公司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地址及注册地址。

### 资料提供方式、时间

请供应商将材料通过邮件的方式在 2026 年 3 月 4 日 17:00 前发送到 [lnzxyhzc@newupbank.com](mailto:lnzxyhzc@newupbank.com) 邮箱。

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7 日